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惟志

訴訟代理人　楊衍芳

　　李文潔律師

　　林家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鍾茗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詠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交重附民字第29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10萬8,4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6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金額新台幣310萬8,448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17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然嗣後變更請求為619萬8,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核屬聲明之減縮行為，應屬合法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下稱台大醫院雲林分院)診斷證明書、魏外科、胡聰仁診所、大林慈濟醫院、杏儒中醫診所、正峰診所等醫療單據、杏一藥局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勞動力減損鑑定函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41號刑事判決，判被告過失致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緩刑2年，檢察官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交上易字第4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已調卷查明，是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傷害，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，分別論述如下：

㈠被告對於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新台幣(下同)131萬9,567元（本院卷㈡第155頁）、預期復健費1萬8,000元（本院卷㈠第123頁）、機車維修費10萬50,00元（本院卷㈡第53頁）、手機修理費9,590元（本院卷㈡第53、83頁）、醫療器材2萬8,508元（本院卷㈡第82頁）、勞動力減損197萬6,178元（本院卷㈡第53頁）等均不爭執，且原告已提出相對應之證據為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等損害，應予准許。

㈡看護費用部分：

⑴按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，然其所付出之勞力，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命加害人賠償，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原告於111年11月13日至112年1月8日住院期間共57日，需專人全日看護。於112年1月9日至112年4月17日門診治療期間需有專人半日看護；112年4月18日住院，112年接受補骨手術，112年4月21日出院期間需專人照顧，出院後需專人照顧一個月，休養三個月。112年8月1日住院，112年8月2日接受拔除腓骨鋼釘拔除手術，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。112年10月2日住院，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，112年10月4日年接受清創手術，112年10月8日出院，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。113年8月3日出院，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等節，有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5年7月7日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㈡第103頁）。而原告於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4月15日止，受其阿姨廖春治照顧，有看護證明可參（本院卷㈠第59、61頁），查廖春治曾於108年8月26日起至同年9月12日止，參加若瑟醫院共104小時之照顧服務員訓練，有雲林縣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明書可證，故其照顧等同於專業人員之照顧，故原告請求①111年11月13日至112年1月8日住院期間57日，需專人全日看護，以每日2,400元計算看護費用共13萬6,800元（57×2400）；②於112年1月9日至112年4月17日門診治療期間99日，需有專人半日看護，以每日1,200元計算看護費用11萬8,800元（99×1200），自屬有據。③另原告後續手術住院及出院需專人照顧共45日（詳上述函【4＋30＋2＋7＋2】），因原告所進行者為下肢手術，行動不便，應需專人照護，以每日2,400元計算看護費共10萬8,000元（45×2400）亦屬有據。故原告請求①、②、③之看護費用共36萬3,600元，為有依據，應予准

許。

㈢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⑴經查，原告於111年11月25日接受右側脛腓骨骨折復位固定手術，於112年1月8日出院，…受傷起需專人照護三個月、休養六個月（本院卷㈠第67頁診斷證明書）；112年4月18日住院，112年4月19日接受補骨手術，112年4月21日出院期間需專人照顧，出院後需專人照顧一個月，休養三個月（上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5年7月7日函）。故共有9個月不能工作，受有薪資之損失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可查（本卷㈠第441頁），衡諸兩造同意以受傷時之月投保薪資25,250元計算，故此部分原告請求9個月薪資損失共22萬7,250元（9×25,250），應屬有據。

⑵原告復於115年6月25日復因右小腿慢性復發性骨髓炎，而門診入住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進行高壓氧治療及抗生素治療，於115年7月24日出院，共計住院30天。依勞動部發佈115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9,500元，故原告自得再請求一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，即依勞動力減損後之勞動力程度72%計算之薪資損失，共損失2萬1,240（295,000×72%）。

⑶基上，原告請求上開⑴+⑵共24萬8,490元之薪資損失（原告誤載為25萬6,750元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就醫交通費部分：

⑴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損害賠償之訴，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，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，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，不僅過苛，亦不符訴訟經濟，於此種情形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以求公平。原告因系爭車禍造成受有左側脛骨骨折、右側脛腓骨開放性併脫臼、右側小腿壓砸傷之傷害，故有搭計程車前往醫院就醫之必要。

⑵依原告所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藥費收據，可證原告曾多次從

其住處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往台大醫院雲林分院、魏外科、胡聰仁診所、大林慈濟醫院、杏儒中醫診所、正峰診所等醫療院所就醫，每趟至醫院之車資，亦有原告網路列印之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可稽，應可採為計算車資之參考，而其就醫之趟次、每趟金額，合計全部之金額12萬8,850元，皆如附表所示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㈤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⑴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

⑵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，受有左側脛骨骨折、右側脛腓骨開放性併脫臼、右側小腿壓砸傷之傷害，多次住院進行手術，目前遺右踝疼痛肌力退化、關節活動限制（右腳踝僵直活動0度）、右大腿及右小腿肌肉萎縮等症狀，站姿維持短暫，行走步態不穩需持杖輔助，上下樓梯困難，無法蹲踞。參考「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」依Table16-20及16-22，評估個案下肢障害比例63%，換算全人障害比例25%…，換算調整後之全人障害比例28%，即勞動能力損比例為28%損等節，有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4年6月27日勞動力損比例鑑定結果函（本院卷㈠第97頁）可參，復參酌原告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本院卷㈠第57頁），其受傷時感受到肉體之痛苦，以及漫長之住院、多次之手術，就醫之過程導致時光之耗費長達3年餘，及目前仍無法正常行走，全人障害比例28%即超過4分之1，則其感受身心之痛苦不可言諭。並斟酌原告高中肄業，事發時任職於照順農機工廠有限公司，從事鐵工學徒。兼衡被告與父母、祖父母同住，現與父親一起務農之家庭及經濟狀況，暨其事發時乃一名在學大學生，經濟能力有限(如刑事判決書所載)，以及兩造過失之程度，暨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，尚嫌過高，應以120萬元為適當。

㈥據上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539萬7,783元（131萬9,567元＋1萬8,000元＋10萬50,00元＋9,590元＋2萬8,508元＋197萬6,178元＋36萬3,600元＋24萬8,490元＋12萬8,850元＋120萬元=539萬7,783元)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⑴按「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」、「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106條第5款，依序定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夜間於有分向限制路段，由路肩起駛往左迴轉，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，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限速50公里等情，有刑事卷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在卷可參，被告未注意及此，自有過失；惟「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。」、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」道路交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、第94條第3項，依序亦有明文。查本件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，經該鑑定會檢視行車影像紀錄畫面，19:36:55(28/31）-19：36：58（20/30），行駛2.763秒，兩車間距71公尺，換算車速92.5（公里/小時），並參考該路段速限50公里，故認原告大型重型機車有超速行駛，並提出鑑定意見：被告鍾茗誠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夜間於有照明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由路肩起駛往左迴車，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，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林惟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，夜間行經有照明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反超速行駛，同為肇事之次因。有鑑定意見書可參，本院認鑑定結果符合本院調卷

刑事卷證閱卷後之結論，鑑定意見堪可採為本案關於肇責判斷之基礎。亦即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負70%之事責任，而原告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應負30%之肇責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之過失比例至少80%，應無可採。

⑵依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39萬7,783元，然原告亦為肇事原因，前已敘及。本院審酌被告及原告之過失程度與情節，認本件車禍發生之責任歸屬，應由被告負70%、原告負30 %之過失責任，爰依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，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 %，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377萬8,448元（計算式：539萬7,783元×70%＝377萬8,448元，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，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金額扣除，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已受領富邦產物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7萬元(本院卷㈡第149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扣除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數額為310萬8,448元（計算式：377萬8,448元－67萬元＝310萬8,448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0萬8,44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，即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得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；惟原告請求機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內，以及移送本院簡易庭後所產生之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就訴訟費用負擔為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

附表：

編號	醫院名稱	單程計價	趟次（來回）	計算式	總金額
1	臺大醫院雲林分院	205	356	356×205	72,980元
2	魏外科	105	10	10×105	1,050元
3	胡聰仁診所	125	10	10×125	1,250元
4	大林慈濟醫院	515	2	2×515	1,030元
5	杏林中醫診所	1,780	16	16×1780	28,480元
6	正峰診所	115	16	16×115	1,840元
7	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	1,010	22	22×1010	22,220元
8	合計12萬8,850元				